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設置及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經管之財產，未每一會計年度定期實施盤點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	司法院、嘉義市政府 所屬學校
財產盤點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未記載盤點結果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定期實施盤點，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並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地方政府辦理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並掌握管理使用情形。	外交部、嘉義縣政府
經管之財產，部分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	南投縣政府所屬、嘉義市政府及所屬
財產卡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卡格式，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	嘉義市政府
以多物設置一卡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欄未填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載。	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室)、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嘉義縣政府及所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國防部
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	各機關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項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資料填載錯誤	<p>1．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其中，宿舍房地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資料之使用單位，請填載使用人姓名，使用關係請填載為借用。</p> <p>2． 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外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嘉義縣政府及所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
經管國有土地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嘉義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市政府及所屬、嘉義縣政府及所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財產帳有未滿 1 元計值之情形	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調整計值至元。	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外交部、國防部
對於國有建物之棟數，非以建號或門牌計算。	各機關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
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保管人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財產卡、財產清冊、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產籍登記憑證，未依規定列冊交接。	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保管人員異動時，其保管之國有不動產財產帳、財產卡、財產清冊及財產權利憑證等，應依規定列冊交接，地方政府可於財產清冊及總目錄等資料中備註屬國有不動產，以資明確。	南投縣政府所屬
受贈之財產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各機關經管已受贈之財產，倘非屬國產法第 5 條規定範疇，請一次或分批列冊並備妥相關資料，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補辦報核程序，並於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後，確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指定具備同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之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登帳管理事宜。嗣後接受捐贈之財產，除屬國產法第 5 條規定者外，應確實依同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增減表尚留未完工程數量及價值欄位</p>	<p>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增減表之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格式不同，應予修正。</p>	<p>國防部</p>